



如何理解“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

<http://www.firstlight.cn> 2010-05-05

1962年1月，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下简称《讲话》）中提出了“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1]

《讲话》说：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列宁说的，是上了我们的党章，上了我们的宪法的。《讲话》讲了三种情况不同的民主集中制。第一种是领导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第二种是领导机关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第三种就是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它是党委内部的决策方式，权力运作方式。

关于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讲话》是这样说的：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但是，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在党委内部只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同其他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讲话》还说：听说现在有一些省委、地委、县委，有这样的情况：一切事情，第一书记一个人说了算就算数。哪有一个说了算就算数的道理呢？我这是指的大事。只要是大事，就得集体讨论，认真地听取不同的意见，认真地对于复杂的情况和不同的意见加以分析。尽可能地慎重一些，周到一些。如果不是这样，就是一人称霸。这样的第一书记，应当叫做霸王，不是民主集中制的“班长”。

对《讲话》所说的“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可以有两种理解。

第一种理解。

《讲话》说，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首先是“集中制”，其次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说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首先是“集中制”，是说“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说它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是说“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党委的“集体领导”加党委的“集中领导”，就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就是“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

按照上述理解，党委实行的“集中领导”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里的“民主”和“集中”，都是字面不同但意思相同的同义反复。所谓党委执行“集中领导”，是说党委要制定决策，“集中”体现为决策，执行“集中领导”就是制定决策。至于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则是讲党委如何制定决策，也就是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问题要经过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党委要通过集体讨论和集体表决这样的方式制定出决策。《讲话》所说的“集体领导”跟它所说的“集中领导”实际上是一回事，都是讲决策。只不过“集体领导”侧重讲过程，“集中领导”侧重讲结果。既然民主集中制里的“民主”和“集中”就是“集体领导”和“集中领导”，民主集中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就成了“制定决策”加“制定决策”，“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就成了在“制定决策”的基础上“制定决策”。党委内部只须实行民主制就够了，实行“集中制”成了多余。

这样设计的民主集中制站不住脚。第一种理解跟常理不合。

第二种理解。

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具有三项特征。第一，它是为了对党委第一书记的权力进行规范和制约而设计的；第二，它是一种集中制；第三，它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民主”的内容包括：一切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讨论，不能个人说了算，要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能个人独断。

同时具有这三项特征的民主集中制，就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个人集中制，个人拍板制。

首先，这里的集中必须是个人集中，不可以是集体集中。因为集体集中就是“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能个人独断”，而这正是民主集中制里的“民主”所包括的内容，“集中”和“民主”成了一回事，“民主集中制”成了“民主民主制”。集中只能是个人集中。

其次，这里的个人集中必须名副其实。个人集中就是个人拍板，“民主”只是个人拍板采用的一种方式。如果个人集中徒有虚名，民主集中制就成了古今中外所通称的民主制，不把传统的民主制称为民主制，而把它称为“民主集中制”，只会被人视为故意炒作，虚张声势。个人集中只会是个人拍板。

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就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个人拍板制。

在党委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是对当时已经实际形成的第一书记个人拍板制进行规范和制约，要求第一书记用民主的方式拍板，反对第一书记用不民主的方式拍板。

这就是对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的第二种理解。这种理解不仅符合逻辑，而且它的原理已经广泛应用于现实。

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力运作方式呢？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有过三种不同性质的权力运作方式，三种政权形式，政治形式，即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列宁说：“君主制是一人掌握权力”，“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掌握权力”，“民主制是人民掌握权力”。[2]所谓掌握权力，就是在决定

重大问题掌握有拍板权。君主制是一人拍板决定重大问题；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拍板决定重大问题；民主制的情况复杂一些，直接民主制度下的权力机关是全体大会，间接民主制度下的权力机关是代表机关，当意见一致时，两个机关都是全体成员拍板决定重大问题，当意见分歧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两个机关都是多数人拍板决定重大问题，所以，民主制既是全体成员拍板，又是多数人拍板。根据列宁的定义，在决定重大问题时由谁拍板，是一人拍板，少数人拍板，还是多数人拍板、全体成员拍板，这是区分权力运作方式是君主制、贵族制还是民主制的根本标志。

由于上述三种权力运作方式已经囊括了权力运作方式的所有种类（一人拍板，少数人拍板，多数人拍板和全体成员拍板），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不可能成为人类历史上第四种权力运作方式。根据“由谁拍板决定重大问题”这一判断人类历史上权力运作方式性质的通用标准，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属于个人拍板决定重大问题的君主制，不过不是一般的君主制，而是用民主方式实行的君主制，即开明君主制。一个“圣明”的君主，为了自己的社稷能长治久安，在决定重大问题时，是可以做到让群臣充分展开讨论，尊重并接受大多数人的意见的。这不过是一个君主在决定问题时选择的一种方式。他可以选择开明的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开明的方式，选择什么方式，完全取决于他的意愿，但无论选择什么方式，都不会改变权力运作方式的性质，实行的始终是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君主制。党委第一书记拍板也有两种方式，即不民主的方式和民主的方式。采用什么方式拍板，完全取决于第一书记的自觉，但无论采用什么方式，都不会改变个人拍板决定重大问题的君主制性质。党委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是要求我们的第一书记们成为“明君”。人们在反对个人专断时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实际是要求第一书记们不要做“专制君主”，而要做“开明君主”。

首先确认由个人拍板，然后再要求个人发扬民主作风，这是不折不扣的人治主张。这样的要求能不能做到，完全取决于党委每个成员的素养。一方面取决于除第一书记之外的党委成员们敢不敢提不同意见，“犯颜直谏”，更主要的是取决于第一书记是否有海纳百川的胸怀，“从谏如流”。

党委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跟党委内部实行民主制是不同的。后者的“民主”是制度，前者的“民主”是作风，后者只强调集体意志，前者总是围着第一书记的个人意志转。

《讲话》说，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列宁说的。马克思没有使用过民主集中制这一说法。列宁说过民主集中制，但列宁没有说过党委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列宁所说的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制加集中制。[3]在权力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时，民主说的是权力机关的内部关系，强调少数服从多数，集中说的是权力机关的外部关系，强调下级服从上级。对权力机关来说，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制主内，集中制主外。按照这样的构成，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对上级机关权力的制约，要求下级服从上级要以上级实行民主制为前提。[4]

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不同。在这里，“民主”指的是讨论问题，“集中”指的是决定问题，民主和集中都是讲权力机关的内部关系，是说第一书记拍板决定重大问题要让大家讨论，要尊重多数人的意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对党委第一书记权力的制约，要求第一书记作风要民主，要做“明君”。

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跟列宁所说的民主集中制不是一回事。

通过关于列宁民主集中制的问题提法，也可以看出两种民主集中制毫无关联。按照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民主制是政治形式，同它相对而言的是君主制和贵族制，而集中制是组织形式、结构形式，同它相对而言的是联邦制和自治制。围绕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在提法上首先应当说“党和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或者“党和党内既实行民主制，又实行集中制”。说“党和党内实行民主制”，是表示，在党员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党实行间接民主制，代表式民主制，即党代表大会制。说“党和党内实行集中制”，是说党的各个组织实行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不能搞分散主义，各自为政。其次，在上述提法的基础上，还可以说“党委（权力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或者“党委（权力机关）既实行民主制，又实行集中制”，唯独不能说“党委内部实行集中制或民主集中制”，因为只有民主制是在党委内部实行的，而集中制是在党委外部实行的，它指的是下级服从上级。把集中制引进党委内部，就是把上下级关系引进党委内部，也就是把党委第一书记和党委其他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变成上下级关系，变成君臣关系。按照列宁民主集中制的构成和机制，不可能使用“党委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样的提法。这就是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在提法的使用上给我们的提示。

党委内部实行的民主集中制跟列宁所说的民主集中制不是一回事，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否则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就成了君主制权力运作方式的保护伞，成了开明君主制的代名词。

人类历史上三种权力运作方式不同的政治形式，在经历了时间的检验之后有盛有衰。贵族制只是昙花一现。君主制由大到小，正走向没落。民主制由小到大，正如日中天。民主制在古希腊还只是“萌芽”（列宁语）[5]，而在人类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从政治上说就是革君主制的命）时代以后，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不仅革命比较彻底的国家用民主制取代了君主制，即使是革命不彻底而残留着君主制的国家，也通过宪法对君主的权力加以制约，实行了立宪君主制即有限君主制，其中的议会君主制还是名为君主制实为民主制，君主权力完全不受限制的无限君主制已经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不再容于世人。

对党委第一书记的权力进行制约的“民主集中制”，以及对君主的权力进行制约的立宪君主制，将会被后人视为，君主制在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之前，在国家和政党这两块地盘上，给人类留下的最后两个“脚印”。

党委内部不应该实行民主集中制，而应该实行民主制。

注 释：

[1]《毛泽东文集》1999年版第8卷第290—298页。

[2]《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67页。

[3]《列宁所说的党的民主集中制是什么》（载于《学习时报》第422、423期）。

[4]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相结合》（载于《学习时报》第466期）。

[5]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492页。

[存档文本](#)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